

標的簡介

公告日期：民國114年3月20日

114年破委字第1號

■ 標售標的(下列面積表僅供參酌，最終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建物謄本為準)

甲標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桃園市	楊梅區	和平段		59		1008.75	1/270	60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 土地設有3筆地上權，權利人溫○○，設定權利範圍322.84平方公尺；權利人溫○○，設定權利範圍112.2平方公尺；權利人溫○○，設定權利範圍200.63平方公尺。 二 土地上現有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657巷70弄2、6號及高上路二段131巷172號房屋座落其上，地上物不在標售範圍。 三 地上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104條，有優先購買權。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一，有優先購買權。							
備註		一 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：6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 保證金新臺幣：12,000元。 三 本件標的物所設定之地上權於拍定後不塗銷。							



標的簡介

公告日期：民國114年3月20日

114年破委字第1號

■ 標售標的(下列面積表僅供參酌，最終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建物謄本為準)

乙標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桃園市	楊梅區	和平段		60		1549.55	1/270	20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 土地設有3筆地上權，權利人溫○○，設定權利範圍178.61平方公尺；權利人溫○○，設定權利範圍202.28平方公尺；權利人溫○○，設定權利範圍82.25平方公尺。 二 土地上現有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657巷66、68號房屋座落其上，地上物不在標售範圍。 三 地上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104條，有優先購買權。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一，有優先購買權。							
備註		一 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：2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 保證金新臺幣：4,000元。 三 本件標的物所設定之地上權於拍定後不塗銷。							



標的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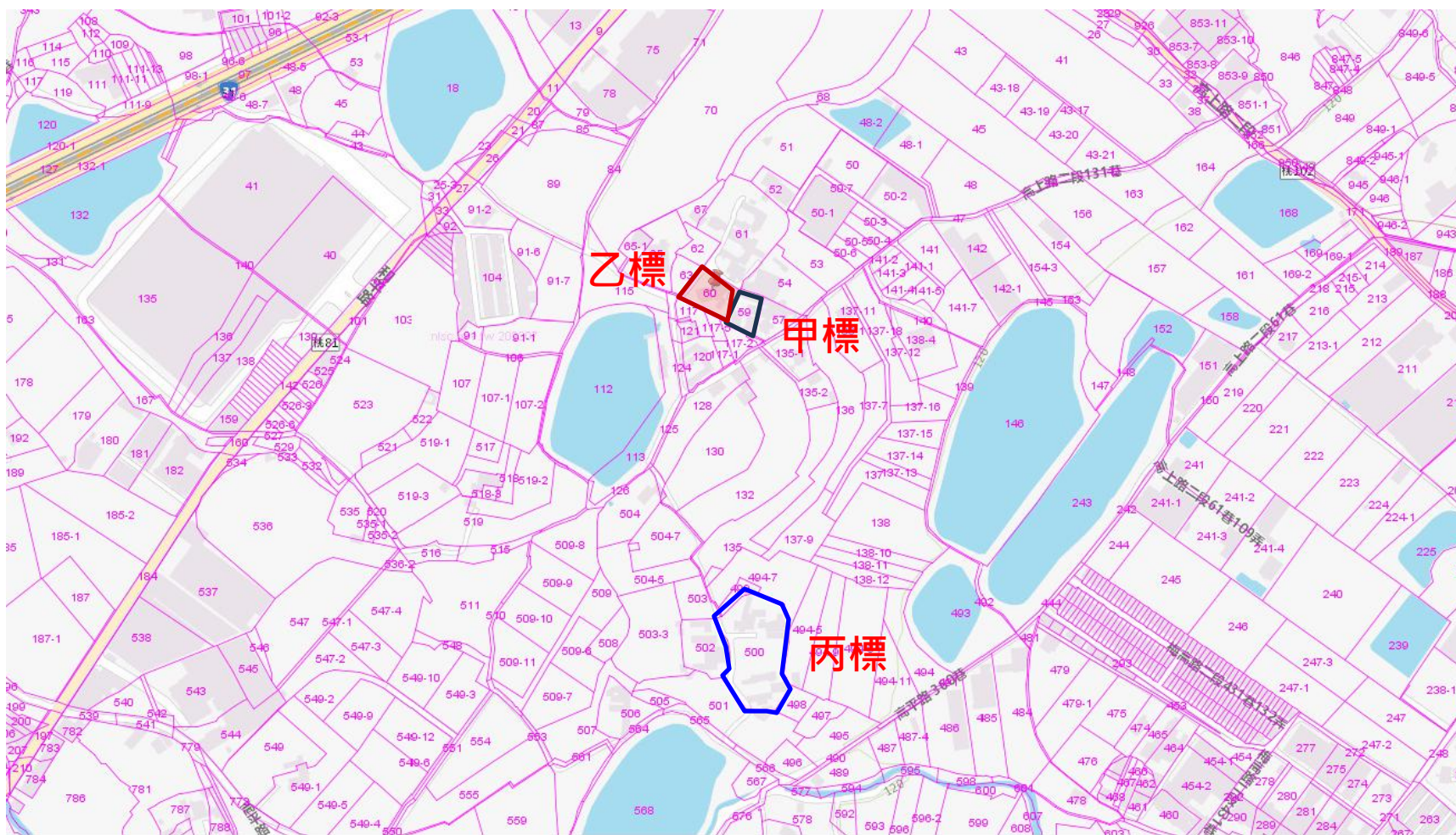
■ 標售標的(下列面積表僅供參酌，最終仍依地政機關登載之建物謄本為準)

丙標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桃園市	楊梅區	和平段		500		6063	1/270	290,000元
	備考	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 土地設有1筆地上權，權利人溫○○，設定權利範圍300.66平方公尺。 二 土地上現有桃園市楊梅區高平路360巷61弄32、38、60、62、68、70號房屋座落其上，地上物不在標售範圍。 三 地上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104條，有優先購買權。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一，有優先購買權。							
備註		一 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：29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 保證金新臺幣：58,000元。 三 本件標的物所設定之地上權於拍定後不塗銷。							



標售標的一地籍套繪示意圖



標售標的一位置圖



標售標的一甲標相片



標售標的一乙標相片



標售標的一丙標相片

